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3执恢152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湾新区复州湾支行，住所地：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裴屯村。

负责人：许峰，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久年，系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刘玉梅，

被执行人：张国，

本院在执行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湾新区复州湾支行与刘玉梅、张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故本院裁定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玉梅、张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普湾新区复州湾镇湖北路100号房屋（权证号：瓦非住宅字第60000547）。2022年7月27日，本院委托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刘玉梅、张国所有的上述财产进行评估，评估价为9016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玉梅、张国名下的位于大连市普湾新区复州湾镇湖北路100号房屋（权证号：瓦非住宅字第60000547）。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史孟祥 红升鑫
执行员 马万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于金洁

